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5%的股权、宜宾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5%的股权、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顺义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乌鲁木齐世纪恒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置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交易”）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与包括鲁能集团在内的资产出售方于 2016 年 7 月 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且双方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经协商，公司拟与鲁能集团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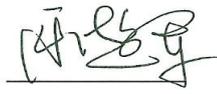
3、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赵廷凯



乐超军



张 峰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3日